春秋經解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經解

（五）

孫覺撰

春秋經解卷十二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衞寧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彭城宋邑魚石始封之地也成十八年楚子伐宋始取彭城以居魚石于是諸侯之大夫討魚石之叛而圍彭城爲楚取之則非宋有也然經書之猶曰宋彭城焉蓋春秋之義治不正者必以正也蒯聵出奔七年于外矣衞侯元卒而輒已立爲君于蒯聵之納也必曰世子蒯聵若曰是乃世子也輒安得立而爲君乎彭城已入于楚而以之居魚石也于其圍之必曰宋彭城若曰彭城乃宋邑魚石安得受之于楚乎惟其取之不正是以正之曰宋彭城也三傳之說雖小有異同然大抵皆同爾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衞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襄公卽位未嘗朝周于是因天王之崩往會葬而且朝之也不曰公如京師常事不書

鄭師伐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晉師宋師衞寧殖侵鄭

晉宋稱師。將卑師衆也。寧殖稱名。將尊師少也。穀梁曰。稱于前事也。蓋以謂鄭嘗乘喪以侵衞。衞又乘喪以報之也。若是則春秋乃教人以怨報怨也。失之矣。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衞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己丑。葬我小君齊姜。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衞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鄭拒楚之邑。而僻險之地也。諸侯患楚之侵陵中國。于是使其大夫會而城之。虎牢、鄭地。經不係之鄭者。蓋諸侯將以安中國。推公心與天下共之。非一己之私。但曰城虎牢。明非私取而有之也。梁山崩。不係之晉。其義係之天下也。虎牢之城。不係之鄭。其義係于中國也。左氏以爲城虎牢。鄭人乃行成。蓋曰晉將服鄭。故城虎牢以偪之爾。若然則是晉一國之私也。晉私取虎牢而城之。春秋何善而不言鄭乎。此非也。公羊曰。爲中國諱伐喪也。諸侯伐喪取邑。蓋大惡也。春秋何爲諱之乎。穀梁曰。內鄭也。案諸侯虎牢城以拒楚爾。何內鄭乎。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衞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雞澤之盟。諸侯爲會。而陳侯使袁僑往焉。諸侯卑之。不與盟。戊寅之日。使大夫盟之。再言及者。所以別

內臣與諸侯之大夫爾。穀梁以爲大夫執國權。案經意乃是諸侯不與袁僑盟。故使大夫。大夫安得專權哉。

秋。公至自會。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夏。叔孫豹如晉。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鄫世子巫、自以見偪于莒。于是求與魯大夫如晉。以結晉援也。秋。會于戚。而明年莒人滅鄫。則是晉失伯主之道。而魯大夫之往爲無益矣。鄫世子巫得書如者。以我大夫偕也。左氏謂之比魯大夫。蓋失之矣。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春秋于吳皆外之。不以中國數也。侵、伐、圍、入。則曰吳。盟、會。則曰會吳。未嘗曰吳人、吳子也。戚之會。特書吳人。非進之。蓋春秋于吳之與會。其君行事。則與中國諸侯序。而處其上。春秋不與焉。諸侯皆在。而吳之大夫序其下。則不嫌敵我諸侯。故不待殊會。而義已明矣。公羊以謂吳鄫人云。則不辭。蓋不得其義也。

公至自會。

冬。戍陳。

戚之會陳始去楚而從中國。又懼楚之見討。于是求諸侯戍之。戍陳者蓋諸侯也。不曰諸侯者。諸侯歸國而後遣戍。但見我戍之往。不得以諸侯言之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夏。宋華弱來奔。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鄫。

公羊于鄫世子巫如晉發傳曰。莒女有鄫夫人者。欲立其出。穀梁于此又曰。立異姓以莅祭祀。然則鄫嘗立異姓爲後也。立異姓爲後而經遂書滅。不惟于義不明。亦何以爲後訓乎。此蓋莒人因鄫不順立異姓之君而滅之爾。非謂異姓爲君而遂書滅也。公穀皆得其一偏爾。

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郯子來朝。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城費。秋。季孫宿如衞。八月。螽。冬十月。衞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鄭伯自城虎牢之後。去楚而從中國。三年。遂同諸侯盟于雞澤。五年。使大夫來聘。又會諸侯于戚。又會

諸侯救陳。數年之間。未嘗有從楚之迹。至是。諸侯會于鄬。而鄭伯如會。卒于鄬。春秋之義不生名。鄭伯如會。而書名者。爲其如會未見諸侯而卒。春秋省文。不可再言鄭伯。故一書之於如會之上。三傳不知春秋省文之義。但見鄭伯書名於如會之上。遂以爲鄭之諸臣欲從楚。而鄭伯不欲。弑而卒。春秋不與中國之君見弑於外裔之大夫。故不言弑也。若如其說。則是鄭之大夫無從中國之意。而獨鄭伯欲之。則數年之前。鄭伯合諸侯而背楚。其大夫何故從之。至是而始弑之也。實見弑焉。春秋皆不沒其事以傳信。何獨鄭伯而不然乎。三傳皆誤矣。

陳侯逃歸。

首止之會。齊桓始攘荊楚。帥諸侯會王世子。以尊周室安天下。而鄭伯附楚。逃歸不盟。春秋書之曰。鄭伯逃歸不盟。其叛中國從外裔。行如匹夫也。不盟者。可以盟而不盟也。鄬之會。晉悼公合諸侯以背彊楚。亦有安中國攘外裔之心。而陳侯附楚逃歸。春秋書之曰陳侯逃歸爾。不曰不會也。蓋陳侯雖爲匹夫之賤行。而晉悼亦非天下之盟主。不曰不會者。可賤者逃歸爾。會不會不與也。齊桓之盟。可以盟也。鄭伯不盟。則有罪矣。晉悼之會。可以會。可以不會。陳侯不會。亦無譏也。然則齊桓晉悼之優劣。可以陳鄭之君見之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葬鄭僖公。

三傳之說。皆以髡頑爲見弑者。春秋之義。賊不討。不書葬。而髡頑之葬。未嘗討賊也。蓋鄭伯正卒。故書

葬爾。公羊曰。爲中國諱。此乃自相附會之說。不可據。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鄭微者。不辭其罪以侵蔡。蔡公子燮禦焉。獲之也。春秋大夫見獲必曰敗。公子燮未嘗戰。故不書戰。穀梁曰。公子病矣。公子燮禦寇而見獲。其惡可知。不待書人、書侵、而後爲之病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衞人、邾人于邢丘。

公如晉。未及而大夫會。晉侯不與公會。而會季孫宿。君在而專會。經書之。所以見公之不君。宿之不臣。而晉侯無伯主之義。穀梁謂譏魯之失正。蓋猶未及晉侯也。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秋九月。大雩。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春秋假魯史以載王道者也。其于天下之事。有特書之者。齊晉宋鄭數大國而已。舉近可以明遠。言大可以知小也。故災異之書者。齊晉宋鄭焉。皇極之道不行。而悖理反常者衆。蓋不可勝書。書數大國者。可以類推也。作傳者不知此意。以爲宋干者之後。或曰故宋也。是其誤歟。春秋之義。常事不書。反常則書。故其書災異可知也。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災者十有二。未嘗有曰火則人爲之也。爲之者又悉書之。春秋豈勝紀哉。不知其來告者書之。所以戒人君之深。使之反身以思其變也。人爲之者書之。則將曰。法令之嚴。而防虞之至。則無之矣。何以爲戒乎。左氏、公羊、不知此意。成周宣榭。則曰人火之也。宋災。

則曰小者火。何其妄歟。不知孔子深悼皇極之廢而災異。則書爾。

夏。季孫宿如晉。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楚子伐鄭。

諸侯伐鄭而遂盟。鄭亦與也。楚又伐之。討其叛楚而從中國也。然則鄭嘗與矣。于經序諸侯而書同盟。不曰及鄭伯盟者。蓋諸侯之舉。所以服鄭。鄭服不久。又復從楚。故明年楚鄭伐宋。而諸侯討之也。戲之盟。雖嘗盟鄭伯。而鄭輒叛去。不書之。猶曰鄭未嘗服也。晉侯會天下之兵。從役者一十二國。以討鄭之叛。而服未逾時。輒更從楚。非晉侯之德望不素著。威令不素行。何至是乎。蓋有不討而服從者矣。未有討之服而又叛者。不曰及鄭盟焉。若鄭之未嘗服從云爾。穀梁曰。善得鄭。蓋失之矣。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柤之會。晉實主之。會吳而還。遂滅偪陽之國也。滅偪陽者晉爾。然經以諸侯同滅爲文。蓋晉爲盟主。以號令諸侯。因諸侯從之。遂以諸侯之師滅人之國。若晉者。所謂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患。而實自封殖者也。若晉滅人之國。其罪甚明而易見。諸侯從之滅國。則情或可矜。聖人以諸侯共滅爲文。深罪隨從之者。則爲之唱而受其利者。不待貶絕而其罪已重矣。穀梁曰。不以中國從外裔。蓋曰吳滅之也。此當

以左氏爲定。

公至自會。祭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伐秦。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春秋國君大夫有見殺而稱盜者。不知何人。但見其殺之。故曰盜也。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盜殺其君。則其臣與有罪。盜殺其臣。則其君與有罪矣。穀梁曰惡上。是也。但爲盜殺之者。不可曰其君其大夫。不知其殺者何也。惡上之說。猶未盡矣。

戍鄭虎牢。

虎牢。鄭邑也。晉楚爭鄭久矣。二年。晉始帥諸侯城虎牢而拒楚。數年之間。楚不敢加兵于鄭。而鄭爲中國矣。八年。楚師伐鄭。鄭從楚。九年。諸侯伐鄭。鄭從諸侯。而楚又伐之。鄭又從楚。大夫帥師以伐宋。于是晉侯大會諸侯。而分兵戍之。書曰戍鄭虎牢。蓋天下諸侯。用兵騷然。不安其國。于茲十年矣。本其所起。自晉楚之爭鄭也。鄭卒附于晉。而楚之爲患。亦已淺矣。春秋原其心而書之。二年則曰城虎牢。于是則曰戍鄭虎牢。虎牢一邑也。或係之國。或不係之。不係之者。以明諸侯無私虎牢之心。雖取鄭邑而城之。乃所以圖安天下也。係之國者。以明晉楚爭鄭之久。而晉卒得鄭。自虎牢之戍也。于其始也。晉侯推公心。拒楚以安中國。帥諸侯以城虎牢。其心將以安天下也。于其後也。分諸侯之師。取虎牢而戍之。其心

將以求鄭也。晉侯拒楚以安中國。雖取鄭邑而城之。其心無私焉。則以虎牢同於天下。而不係之國。及其分諸侯之師遠戍虎牢。而私鄭以從己。則曰戍鄭虎牢。虎牢之邑。或係之國。或不係之者。公與私之所在也。然則從天下之諸侯以取它國之邑而城之。迹雖不善。而其心至公。則雖鄭而不謂之鄭也。案制彊楚以安天下。而中國諸侯。恃之以無侵陵之恐者。數十餘年。迹雖甚善。其心私鄭以從己。則利雖及於天下。而戍必曰鄭也。左氏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案二年經不書鄭。明非私取也。於是戍之。實爲鄭而戍也。安得曰非鄭地乎。公羊曰。諸侯莫敢主有。故反係之鄭。案春秋一字爲褒貶。安得爲諸侯不有之而曰鄭乎。不幸其後無戍虎牢之事。則諸侯之意將安見之邪。穀梁曰。決鄭乎虎牢也。案鄭自是之後。會于蕭魚。而遂從中國。無附楚之迹。春秋何用決絕之乎。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次國也。而作三軍。蓋三桓之族。欲弱公室而彊私家。不量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其亂王制。竭生民之力。罪之。書曰作三軍也。穀梁以爲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案五等之爵。當有降殺。諸侯之國。當有大小。安得皆一軍乎。公羊之義。亦未盡其善。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順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晉侯爭鄭之迹。見于經多矣。楚、外裔也。春秋不責之。晉爲中國。春秋未嘗有與辭戲之盟。鄭實與之。然經書伐鄭而同盟。未嘗曰會鄭伯盟也。亳城北之盟。鄭不與也。然經書伐鄭而同盟。亦未嘗見鄭不與也。蕭魚之會。鄭始去楚而從晉。諸侯自是少休矣。然經書伐鄭而會。亦未嘗曰會鄭伯也。戲之盟。可以知鄭伯之與者。已盟而楚人伐鄭也。亳城北之盟。可以知鄭之不與者。已盟而楚鄭伐宋也。蕭魚之會。可以知鄭伯從者。已會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也。然經書其事。皆無異文焉。蓋聖人之意。以楚爲外裔。而晉爲中國。外裔不責之。則爲中國者當任其責也。以區區之鄭。介于晉楚之間。從楚則晉怒。從晉則楚伐。晉侯而有志中國。將以攘外裔。休諸侯之兵。宣明中國之義。扶持王室。以號令諸侯。息民隸兵。而諸夏有餘力也。然後南征北伐。以一天下。則楚雖外裔。何敢不畏。鄭雖近楚。何敢不從。晉侯不明其義。而力驅諸侯之師。以與楚鬬而爭鄭。鄭未可得。而中國空虛。諸侯疲弊矣。春秋罪之。鄭雖來盟。不曰盟也。鄭雖來會。不曰會也。若曰晉之威德。何如而能使鄭去楚而從之。會盟乎。猶之未服云爾。書曰會于蕭魚。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鄭自是不復附楚。而一從于晉矣。然而經無服鄭之文。若曰鄭何爲服晉乎。以楚執其行人絕之也。楚自絕鄭。鄭無所從而從晉爾。非晉能得鄭于楚也。

公至自會。

春秋書至者、或以前事。或以後事。蓋皆擇其重者告之。伐鄭重于同盟。則至以伐。會而得鄭。重于徒伐。則至以會。蓋皆其重者也。穀梁之說。亦言其粗。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春秋之大夫見執。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以行人之事執者。稱行人。不以行人之事執者。不稱行人。穀梁曰。行人者。挈國之辭。言其挈國命以行者也。凡爲行人者。皆挈國命。其見執者或不稱。何也。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台者、邑也。莒人伐我。遂圍之。季孫宿救之。又入莒之邑鄆也。經一書之。所以見不能使寇之不來。而又侵傷無已也。公穀皆曰。伐不言圍。春秋圍伐兼舉之。所以見其重傷也。又曰。公不得爲政。惡季孫宿。襄公之時。祿去公室久矣。何獨于此始惡之乎。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秋九月。吳子乘卒。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夏。取邾。

邾本魯邑。久陷于邾。而今取之。不係之邾。本我邑也。公羊之說非。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衞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會吳于向。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衞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己未衞侯出奔齊。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衞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子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劉夏逆王后于齊。

天子無親迎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得行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足知非禮則書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齊圍成而公救之。至遇而不進。于經可以言次也。然而但曰至遇。而不曰次。蓋春秋之言次皆譏。言次。則公有罪矣。公以齊侯之伐往救之。量其力不能當齊。又圍成之急不可以不救。于是至遇焉。然襄公不能修其道而使敵不來。又不能親睦鄰好。以解寇讎之難。成見圍而始至于遇。蓋有罪也。春秋不責人以所不能。原襄公之情失之于前。故不加于後也。書救成至遇。以見其不敢抗彊齊而自取危亡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溴梁之盟。諸侯皆在。而大夫行事。不曰某及諸侯之大夫盟。而但曰大夫者。聖人于此見天下之諸侯

祿去公室而政在大夫也。論語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孔子所謂十世。則隱桓之時。所謂五世。則宣成之時也。春秋始于隱桓。天下之禮樂征伐。出于諸侯。而王道絕矣。宣成以前。諸侯之大夫。尚多稱人。宣成以後。魯宋齊晉蔡衞陳鄭八國之大夫。會盟侵伐。名氏悉書。無復稱人者。于時六卿專晉。三桓擅魯。齊之政出于崔高。衞之政歸于孫寧。天下諸侯之國。政無不在大夫者。孔子傷之。至于隱桓。而春秋作。隱桓至于襄昭。凡十世矣。天下諸侯不得爲政于其國。而大夫之名氏悉見于春秋。孔子之意如此其明。又患夫後之人莫能知戒。因溴梁之會。而大夫盟焉。列序諸侯。而書曰大夫盟。以一見之。孔子之意如何也。求子之事父者。莫若先身以孝。求臣之事君者。莫若先身以忠。爲諸侯而擅征伐。以上無天王。則其大夫效之擅盟會。而上無其君矣。孔子曰。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然則諸侯之失政。自襄昭之時也。三傳之說皆通。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僖二十一年。諸侯會楚。而楚執宋公。經不再言楚人執之。所以罪諸侯從盟主以會楚子。楚執其盟主。而諸侯不討。若諸侯者共執之爾。晉侯會諸侯于溴梁。將以號令而安之。會而執二國之君。春秋罪之。故曰晉人也。楚、外裔也。晉、中國也。外裔則不責。中國則責之。中外之道異也。

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衞寧殖、宋人、伐許。秋。齊侯伐我北鄙。圍

郕。大雩。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宋人伐陳。夏。衞石買帥師伐曹。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春秋外裔之來魯者。但書曰來。不曰朝也。介葛盧、白狄、是也。蓋外裔者、春秋外之。欲其不來。雖來焉。春秋不以爲榮也。春秋書白狄來。與鸜鵒來巢一例。若曰非所宜來而來也。左氏曰。白狄始來。假令嘗來。固亦書來爾。何論始來乎。

夏。晉人執衞行人石買。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諸侯已圍齊。而爲祝柯之盟。不序諸侯者。前目後凡也。

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

自漷水者。邾田多。魯不盡取之。其取之者。自漷水爾。襄公新與邾盟。反國未幾。而遂取其田。春秋一切書之。公之惡可知矣。

季孫宿如晉。葬曹成公。夏。衞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士匄之事。二傳論之備矣。然皆不明孔子所以書還之意。春秋之義。復者、事未畢。還者、事畢。士匄侵齊。兵無所加而反。春秋遂以事畢之辭書之。蓋士匄所爲受命于君。而侵齊者。齊靈公也。靈公已卒。太子光卽位。未嘗得罪于晉。士匄乘而侵之。則有罪者已卒。而無罪者見侵也。士匄之義。不幸其喪。以侵無罪之人。聞其所爲致侵者已卒。而于是乎反。春秋以爲得事畢之義。故曰還也。穀梁以士匄善不稱君。故以事未畢之辭加之。不知士匄受命得其宜。故曰還爾。若士匄者。蓋不能諫正其君以不侵齊。爲有罪爾。如墠帷歸命。而君不見從。又將奈何。穀梁所謂。蓋責士匄之已然。不能責士匄之未然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冬。葬齊靈公。城西郛。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師伐邾。蔡殺其大夫公燮子。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陳侯以諸侯之尊。一國之廣。不能容其弟。而至于出奔。春秋罪之。特書曰弟黃出奔。言其不能相容也。穀梁曰。親而奔之。蓋其意也。

叔老如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邾、小國。其大夫未嘗見經。而庶其得書者。以其以邑來奔。不書其名。則不知其誰也。春秋小國大夫奔叛。類皆書名。左氏、公羊、以謂重地。案魯受叛人。其罪大矣。何謂重地而名之乎。

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邾畀我來奔。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春秋殺大夫有言及者。皆累之也。二慶之迹。見于左氏。以爲不義而見殺。考經之所書。乃是慶虎累慶寅。若如左氏之說。則經何以得言及乎。此當據經爲定也。穀梁曰。慶寅累是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春秋復入之例惟二爾。欒盈、魚石、是也。魚石復入于彭城。則魚石嘗受封于宋。既叛宋。出奔楚。楚復取

彭城以居之。故曰復入也。欒盈亦嘗受封于曲沃。既叛晉。出奔楚。于是復入曲沃以爲亂。魚石奔楚。復入彭城。以其嘗受封焉。曰復入可也。欒盈奔楚。復入于晉。晉非欒盈所封。然曰復入者。見其先入晉而後入曲沃也。入于晉。志在曲沃。欲復入其嘗受封于晉者。實再入焉。故曰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也。公羊曰。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公羊之說。正倒錯爾。欒盈實先入晉。後入曲沃。故經如此爲文也。若由曲沃而入晉。則經當書欒盈復入于曲沃入于晉也。

秋。齊侯伐衞。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春秋書救書次者二。僖元年聶北之次。先次後救。罪齊桓挾諸侯之師。力能救邢而不救也。徒次聶北。曰救邢焉。齊晉皆諸侯之彊者。齊伐晉。魯往救之。不救。則懼晉之討。往救。則畏齊之彊。大夫帥師救之。而次焉。聶北之次。先次後救。可救而不救。則罪重矣。雍榆之次。先救後次。欲救而力不能。有罪而猶輕爾。春秋之義。次皆有罪。于次之中。有足矜者。雍榆之次是也。三傳之說。皆不得其義。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

欒盈出奔而入。以邑叛。晉人殺之。不言大夫。以欒盈見絕已久。雖嘗爲大夫。不得以大夫言也。左氏曰。言自外也。若自外入而復爲大夫。則亦曰大夫爾。穀梁曰。惡之。不有也。若實爲大夫。何爲謂之惡。而不

稱之乎。公羊曰。非大夫。得之矣。

齊侯襲莒。

春秋之義。掩其不備、曰襲。莒、小國。齊、諸侯之彊。而世爲盟主。以強攻弱。又掩其不備焉。書曰齊侯襲莒。蓋侵伐之中罪之尤者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衞侯入于夷儀。

夷儀、邢邑也。衞既滅邢夷儀。于是入衞。衞侯十四年出奔齊。至是。始入其國之邑。春秋反國而入其邑者惟二。鄭伯突入于櫟。衞侯入于夷儀。是也。突則書名。而衞侯不名者。鄭突篡其兄忽之位入邑。則名。衞侯本正當立。而見逐于權臣。雖未及國。而夷儀本其所有。比之鄭突則正。故不名也。然而皆書入。見其以兵而後入。其入之也難。公羊以謂不言入于衞。諱君以弑也。案衞侯實未入衞。故言夷儀爾。若實入其國。何爲不書入衞乎。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冬。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春秋諸侯不生名。生名者。皆有罪當絕者也。鄭伯髡頑、吳子遏、皆書名于行事之上。而後書其卒。三傳苟見其文有異於常。故推而言之。以髡頑之卒爲見殺。遏之卒爲巢人所傷。若實如此。當有異文。經不書之。而正言其卒。何以爲別乎。髡頑之事則然矣。如吳子遏者。蓋其行將以伐楚。而道行過巢。巢爲楚之與國。于是攻巢之門。方攻而卒。故曰門于巢卒也。若吳子實爲巢人傷之死。則經書之。足以爲戒。見其輕身以侵伐。而取死也。春秋惟魯事有臣子之辭。弒殺皆不正言之。於諸侯又何擇焉。三傳之說皆非。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弒其君剽。

剽以十四年寧殖逐其君衎而立之。至是十年矣。殖之于喜。謀將納衎。於是又弒剽也。剽之立不正。而寧殖實立之爲君。以寧氏立。則寧氏不得不君剽矣。剽雖不正。于王法當誅。然寧氏立之。寧氏殺之。不得不書曰弒其君也。左氏、穀梁之說皆是。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衛侯衎之奔。本寧氏孫氏逐之。于是寧喜弒剽。將以逆衎而君之。林父不安其國。故以戚叛入于晉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衎嘗有其國。見逐而出奔。于是剽已弑。而寧喜自內迎之。其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曰復歸。辛卯、甲午、相去四日。剽弑而衎歸。不容寧喜之弑衎不聞也。然經之所書。惟曰喜弑。而衎不與焉。蓋寧氏立剽。而又弑之。當坐弑君之罪。衎以出而求反其國。雖與聞焉。蓋未嘗以之爲君。而位又其嘗所有者。故但曰復歸也。公穀之說皆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晉人執衛寧喜。

寧喜弑君之賊。晉人執之。宜矣。然猶不以伯討之辭許之。而曰晉人。蓋寧喜雖有罪者。而晉侯受林父之譖而執之。執而不殺。又不歸之京師。若晉者。非討弑賊者也。乃徒以私譖執之爾。書曰晉人執衛寧喜。與宋執祭仲。齊執陳袁濤塗。何以異哉。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此說是也。

八月壬午。許男寧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衛殺其大夫寧喜。

寧喜、弑賊也。弑剽而歸衎。衛侯衎得喜之逆。已反國。復用之爲大夫。未嘗奪其位。喜既見執而歸。衛侯乃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然衛侯殺之不以其罪。故書曰殺其大夫也。晉里克弑奚齊、卓子。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亦曰殺其大夫也。晉侯夷吾、衛侯衎之殺大夫。皆以其私。而不以其罪。春秋以其事同。故書

之亦相類也。穀梁曰。惡獻公。意亦通爾。

衞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之迹見于三傳。皆以鱄與寧喜合謀弑剽。以納其兄。喜旣被誅。鱄以其言不信。負喜。于是出奔。然則鱄與喜皆弑君者。春秋不罪鱄而罪衞侯。蓋以鱄之意在立其兄衎。卽以衞之廣而不能容鱄。至于出奔也。書曰衞侯之弟鱄。所以深罪衞侯兄弟不相容爾。鱄之意雖無所見。然其至于出奔。則亦不待貶絕而可見也。穀梁以鱄之去合乎春秋。不知春秋無與鱄之辭者。蓋春秋與鱄。則是篡弑者可獎。而背叛者可進也。何休非之。當矣。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春秋之法。前目後凡。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再言豹者。內則詳也。公羊以謂殆諸侯。殊失之矣。穀梁以溴梁之會比之。亦非也。溴梁之會。聖人欲一見大夫專政之惡。不可爲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夏。衞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冬。齊慶封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公在外而經歲者多矣。春秋未嘗書曰公在某也。惟襄公之在楚。昭公之在乾侯。每于一歲之首必書

之。蓋襄公如楚。爲楚所制。不得歸國。以行朝正之禮。聖人以襄公告廟之廢者。見制于楚也。故書曰公在楚。昭公見逐于季氏。出居乾侯。不得告廟而行朝正之禮。聖人以昭公之廢禮者。見逐于季氏也。襄公之得罪于楚。昭公之見逐于臣。皆有罪矣。然責其朝正之不廢。則其所必不能者。春秋之義。不責人以所不能。然則它公之無事而久留于外。遂廢朝正之禮者。春秋所深罪也。三傳之說。穀梁得之。

夏五月。公至自楚。衛侯衎卒。閽弑吳子餘祭。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晉侯使士鞅來聘。

吳子使札來聘。

春秋之于外裔。書之有漸焉。非進之。外裔益進。則中國益衰矣。楚子使椒來聘。書爵書名。非進楚也。所以見楚之盛也。吳子使札來聘。書爵書名。非進吳也。所以見吳之盛也。楚始聘魯。書曰荊人。吳始聘魯。遂稱吳子。春秋非厚吳而薄楚也。荊初來聘。中國猶有可爲者。早攘却之。楚將不至于盛。而中國將不至于衰也。至其通好之久。盟會侵伐。同于諸侯。則中國與之等矣。故書曰楚子使椒來聘。所以一楚于中國也。吳初來聘。而遂稱子。言其一來而遂同于中國也。公穀皆以季子賢而來聘。故吳得稱子。案季子雖賢者。而吳實外裔。安得以一季子之賢。而遽亂其例哉。此皆不得其義而過爲之說爾。

秋九月。葬衞獻公。高止出奔北燕。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伯姬之行。蓋婦人之伯夷也。方春秋之際。人倫大亂。而婦德掃地矣。伯姬立淫亂無禮之世。而爲高潔難行之行。寧殺其身于火以死。不苟其生于有過之地。雖其身不幸于一時。而萬世無禮不潔之人。小聞其風。則知所愧矣。孔子賢之。于納幣、致女、歸滕、卒、葬、雖法所當略者。一切書之。所以樂道人之善。而使不潔之人懼也。左氏、陸淳之徒。不能深達孔子之意。而妄爲之說曰。共姬女字不婦。夫以伯夷之賢。不見稱于孔子。則亦西山之餓夫。共姬之行。不見列于春秋。則亦小國之愚婦爾。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良霄出奔。嘗絕其大夫之位。于其入也。又自許焉。見絕于國。而藉許以入。其非大夫亦明矣。故其殺之。但曰良霄。言非大夫也。穀梁曰。惡之非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春秋凡盟會皆不係事。以爲皆有罪矣。于罪之中。有甚大而當誅者。則係事以甚之。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是也。等爲會于會之中。有甚善而可嘉者。則係事以明之。會于澶淵。宋災故。是也。罪莫大于弒君殺兄。惡莫大于成人之亂。桓公內弒其兄。篡其位。外成人之亂。以縱罪人而立君。春秋甚之。特書曰成宋亂。救患分災。同其有無。諸侯之義。而人倫之常也。春秋之時。則無是矣。宋災。而諸侯大夫爲會以

救之春秋嘉之特書之曰宋災故然則春秋常事不書書之必有意也澶淵之會十有二國不容皆使微者然而書之皆曰人焉蓋聖人之意以謂憂患之來何可豫知也憂人之憂人亦憂其憂矣春秋諸侯以幸災相攻伐爲事未有憂人之憂者于是會而憂宋災合人倫之義而人人之所欲者故書曰人明人人之所欲也與和平書人者義相類耳公羊以爲貶穀梁以爲救災以衆皆不得其義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子赤子般以弒不地子野之卒又不書地穀梁以日月爲例以日爲正然又不可通于春秋衆弒之君趙子以子野卒爲有地而疑脫之未可知爾

己亥仲孫羯卒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春秋經解卷十三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衞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三月。取鄆。

鄆、我邑也。久陷于外。而今取得之。故曰取鄆。而不係之國也。定十年書曰。齊人歸鄆讙龜陰田。蓋近鄆者。以取之齊爾。左氏以爲莒邑。亦未知所據也。公羊以爲不聽而取之。若如此說。則經當先書其不聽之迹。而後言邑。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春秋未逾年君出奔者三。簒未逾年而歸入。亦三。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衞。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是也。莒子密州見弒于去年。展輿之立。亦逾年矣。于經可以書爵也。然而不書爵者。春秋以其不正。而奪之也。曹羈、莒展輿、皆卽位而逾年者。其爵皆不書之。以其不正同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葬邾悼公。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如晉。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朝。而晉不納公。一至河乃復。以公之自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于人。而公自復也。昭公四如晉。四至河而復。二十三年冬。至河乃復。書曰。有疾焉。公雖不見納于晉。然有疾而復。猶可以殺恥爾。穀梁曰。著有疾也。案經文。乃是公自復爾。何言有疾乎。實有疾。經當書之。安知其有疾也。

季孫宿如晉。

公如晉。不見納。而季孫宿往輒納之。經書曰。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所以見君不君。臣不臣。而晉無道也。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秋。小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雹。北燕伯款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盂之會。楚子執宋公。則經以諸侯共執爲文。申之會。楚子執徐子。而經斥言之者。盂之會。主盟者宋公。諸侯會盟者。以宋公也。諸侯隨宋公以盟。而楚子執其盟主。諸侯不能討。反隨從之。則諸侯有罪矣。故以諸侯共執爲文。申之會。主盟者楚子。諸侯隨楚子以盟。而盟主執諸侯焉。諸侯無所加罪。則曰楚人執徐子。盂、申之會。非聖人偏有彼此。所以歸罪者異也。春秋之法。殊會外裔。會于柤、會于向。是也。淮夷、外裔。而不殊會之者。蓋殊會之法。施于中國會外裔也。晉、中國。吳、外裔也。于柤。于向。是以殊之。楚、外裔。

淮夷、亦外裔也。以外裔會外裔。又何殊乎。然則中國諸侯皆在行。楚子主會。以會外裔。則中國之衰如何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慶封崔杼之黨。已弒其君而奔吳。諸侯伐吳。執慶封殺之。得討賊之義。可以言人也。然而敍諸侯而不書所以殺之者。明諸侯共殺之也。弒君之賊。一人殺之。則曰某人。若齊人殺無知。蔡人殺陳佗也。諸侯之共殺者八國。不嫌殺者衆也。故不曰某人。而以共殺爲文也。申之會。執徐子。則斥言楚人。以其主會而執諸侯。賤之也。殺齊慶封。則若諸侯然。弒君之賊。衆殺之也。穀梁曰。慶封弒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案經以諸侯共殺爲文。何謂不以弒君之罪罪之乎。

遂滅賴。

九月。取鄫。

孔子曰。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鄫爲莒人滅之久矣。爵以爲非義而取之。則求鄫後而立之。可也。乃取鄫以自私焉。書曰取鄫。以爲鄫之滅。見取于魯也。不繫之莒者。本非莒地也。不書滅者。莒先滅之也。左氏曰。不用師徒。曰取。魯不加兵于莒。何以能得鄫乎。公羊曰。內大惡。諱也。項亦書滅。何以不諱乎。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魯次國制當二軍。而襄十一年頓作一軍。至是二十餘年。民不勝其弊。于是舍其中軍。作三軍非禮。當書舍中軍又書之者。蓋罪其擅興作勞民。民不勝其勞。又舍之始謀之不詳。則終處之無法。作三軍非禮。雖舍之未得爲正也。公穀曰復正復古。蓋不若勿作而勿舍之爲善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秦伯卒。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葬杞文公。宋華合北奔衞。秋九月大雩。楚薳罷帥師伐吳。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是時晉楚強大。侵伐諸侯。以求服從者。無虛歲焉。魯畏晉楚之強。而交驩二國。故事齊之迹。罕見于經。于是齊求魯平。魯不得已。從之平焉。書曰暨者。言魯方畏晉楚之強。而事之不暇。其與齊平者。蓋暨暨然不得已爾。不書其暨之。與齊之主名者。和平之事。上下皆欲之。不主于一人也。左氏以爲暨齊平者。燕一也。案去年齊侯伐燕。左氏見其間無異事。故云爾。不知外國平書人。宋人及楚人平。是也。又襄二十四年。我侵齊。二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齊魯之好遂絕。至是平之後。叔孫婼如齊莅盟。足明齊魯爲此平也。

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戊辰。衞侯惡卒。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衞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招之見于經者。皆曰公子。未嘗曰陳侯之弟也。于是殺陳世子。稱曰弟者。所以親之。而見其惡也。穀梁之說得之。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是時陳有公子招之亂。干徵師如楚告之。楚不能討公子招。而殺其行人。是冬。楚師滅陳。而放公子招于越。足明楚子之失刑也。經書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則以其殺行人之罪也。干徵師以楚爲其與國。而告之以亂。反執而殺之。楚子之無道如何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秋。蒐于紅。

春秋書蒐者五。皆曰大蒐。未嘗有曰蒐者。于是蒐于紅。獨不言大。蓋蒐田之禮。止于春秋而蒐。不時也。春秋以其蒐田之不時。故書以譏之也。公羊曰罕。穀梁曰正。皆非也。

鄭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公子招弒君之賊。楚子放之。孔奐無罪。楚子殺之。滅其國。葬其君。皆楚子之大惡也。春秋次序而書之。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穀梁曰。葬陳哀公。閔之也。陳哀公之書葬。與齊侯葬紀伯姬一例爾。何所閔哉。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夏四月。陳災。

楚已滅陳。而經復言陳災者。蓋陳災不久而國復興。同之不亡也。公穀皆以災爲火。春秋火不書。災則書爾。又曰。存陳。幸而陳有災。故可復見。不幸無事。則雖欲存之。不可得也。

秋。仲孫貜如齊。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欒施來奔。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蔡侯般弒父之賊。楚子以義討之。則無不可。乃詐誘而殺之。又滅其國而有之。春秋以楚子之志不在于討賊。徒殺人之君而利人之國。故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公羊得之。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衞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蔡世子有卽位未逾一年。法當稱子。楚子用之。特稱世子者。蓋楚子之心。務在絕蔡之宗祀。殺戮蔡之子孫。已殺其君。又殺其世子。世子者、世世有國者也。執其世子而殺之。則是欲絕蔡之世子也。公羊曰。不成其子也。案春秋不與楚爲討賊。何得罪蔡乎。穀梁曰。不與楚殺。義亦通。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春秋書納者六。其四或納大夫。或納公子。其納失地之君惟二。頓子、北燕伯、是也。春秋諸侯失地則生名。頓子、北燕伯、失地不名者。蓋孔子之意也。夫立諸侯者。惟天子爾。諸侯不得立諸侯也。諸侯失地則名。頓子北燕伯爲齊楚納之。而又名焉。則是諸侯得立諸侯也。特變例而不書其名。所以不與齊楚之專立也。穀梁曰。不以高偃絜燕伯。蓋一偏之說。公羊又非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案先儒論春秋外晉之事。以爲假道鮮虞。還而伐之。春秋惡其行。故外之。然考之於經。皆不見其迹。以鮮虞爲同姓。則春秋伐同姓多矣。以晉不能行伯。以與楚爭諸侯。則春秋可責之諸侯。蓋多矣。夫何獨晉哉。此可疑之事也。姑闕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歸、易辭也。公子比、晉奉之以歸。因國人之不悅其君。弒而簒之也。左氏、公羊、皆以爲公子比自晉歸。脅楚子而死。故書曰弒也。公子比誠不親刃。但脅之使縊。則亦公子比弒之爾。穀梁以爲不弒君。若實不弒。則經何以得言弒乎。但不親刃爾。安得不弒哉。穀梁失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公子比。弒君之賊。春秋討賊則稱人。棄疾討賊。而不稱人者。蓋棄疾殺公子比而代之爲君也。棄疾有利楚之心。而借討賊之名。公子比雖有罪當討。而棄疾不爲義討矣。春秋書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若曰、二人皆有罪者。惟其相殺。是以志之。不以棄疾與比較輕重也。公穀之說皆非。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沙隨之會不見者。可以見而不見。平丘之盟不與者。可以與而不與者也。是時楚方有簒弒之禍。諸侯因是盟於平丘。將以乘楚之間。而反陳蔡之君。得外四裔。繼絕世之義。此中國諸侯之義舉也。公可以與也。而畏楚之彊。逃歸不與。逃歸者、賤辭。春秋于魯。有內辭焉。但曰不與。而不曰逃歸也。穀梁曰。譏在公也。此說是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春秋之義。復其位、曰復歸。陳蔡之國。嘗見滅於楚。於是諸侯歸之。不曰復歸者。國滅無所復也。陳蔡之君。爲諸侯所歸。當書曰納。不曰納。而以自歸爲文。蓋納者。不宜納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凡納諸侯。皆有罪也。春秋以平丘之諸侯反陳蔡之君。得存亡繼絕之義。不以專封罪之。但曰歸爾。蔡侯廬、陳侯吳、未嘗有國。於其歸也。遂書以爵。蓋春秋不與楚外裔滅之。而與諸侯歸之。雖未嘗有國。而加之爵使之歸也。公穀皆得其一偏。

冬十月。葬蔡靈公。

蔡侯般見殺于十一年之夏。至是始書其葬者。蓋蔡侯廬歸國然後舉其葬也。穀梁以般之失德而書葬。爲不與楚滅而成諸侯之事。則失之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吳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公穀之說。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君之爵。才當大國之大夫。其大夫之位。才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得見於經也。其有事繫懲勸之法當書者。則雖賤必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穀梁不知此義。見經特書意恢之名。則曰意恢賢。意恢賢者。不能久事無道之君。而至其見殺也。蓋春秋欲見君臣之交失道。故特著其名爾。何謂賢乎。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武宮者、廢廟也。成六年立之。于是有事焉。而大夫卒。去樂卒事。則合禮矣。然武宮之事。則不當有者。春秋因變禮而推言之。武宮在所當廢。則叔弓之卒。將不至于去樂卒事也。三傳皆以去樂卒事爲得禮。蓋未明武宮不當有事者爾。

夏。蔡朝吳出奔鄭。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夏。公至自晉。

春秋之法。內事則詳。外事則略。中國則詳。外裔則略。所以重內而輕外。內中國而外外裔也。楚子誘殺蔡侯般。則書楚子之名。誘殺戎蠻子。則不名。蔡、中國也。而楚子外裔殺之。名楚子。所以深責中國也。戎蠻子。外裔也。楚亦外裔也。其相殺不名。不責備也。公羊曰。外裔相誘。君子不疾也。此說是。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郯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春秋之法。遠內不嫌敵內。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不言戰。言戰。則敗也。公敗邾師于偃。與之戰而邾敗也。不曰戰焉。不以外敵內也。及邾人戰于升陘。言戰。則內敗也。不曰敗焉。不以外敗內也。晉荀吳敗狄于大鹵。與之戰而狄敗也。不曰戰焉。不以外裔敵中國也。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言戰。則晉敗矣。不曰敗焉。不以外裔之秦而敗中國之晉也。春秋戰敗之法。于內、于中國、則貴之。于外裔。則賤之。其于

兩外裔。則反是矣。于越敗吳于檇李。有內敗外之辭焉。有中國敗外裔之辭焉。然而越也。吳也。皆外裔爾。是以不嫌也。楚人及吳戰于長岸。有外敗內之辭焉。有外裔敗中國之辭焉。然而楚也。吳也。皆外裔爾。是以不嫌也。然則內之于外。中國之于外裔。則有間矣。中國之于中國。外裔之于外裔。又何間哉。楚人及吳戰于長岸。言戰而不言敗。兩外裔之戰。故無間焉。公羊、穀梁、皆不得其義。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夏五月壬午。宋、衞、陳、鄭災。

四國同日而災。春秋以爲異。故記之。穀梁以謂是人也。同日而爲四國災。失之矣。公羊之說是。

六月。邾人入鄅。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許世子之事。宣二年論之詳矣。然左氏之說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許世子自以不嘗藥被弑君之罪矣。人子之事親。安得以許止進藥而父死。恐蹈其迹。遂廢事親之禮乎。但嘗藥而進之。亦何害于人子之義。是欲因咽而廢食也。其可乎。穀梁曰。因其自責而責之。夫聖人原止之情以加之罪。卽其言誤而責之爾。何謂因其自責而責之乎。

己卯。地震。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春秋之義。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葬蔡景公。許止弑其君買。葬許悼公。是

也。而公羊以爲赦止之罪。夫春秋之法。一定而不可易也。嘗加之弑君。而又赦其罪。何其二三歟。公羊不知世子弑君不待討賊而書葬。故妄爲之說爾。

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春秋書自某出奔者。皆叛邑也。宋華亥之南里。宋公之弟辰之蕭。是也。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亦其嘗據之以叛之邑。但曹小國。其行事見于經者略。故公孫會以鄸叛之迹不先見經也。于是出奔。自其叛邑。故曰自鄸爾。穀梁曰。自鄸者、專乎鄸也。言其專取之。而不以叛。案若公孫會不以鄸叛。則經何爲書自鄸乎。公羊以謂爲賢者之後諱叛。此說尤不足取。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衛侯以一國之廣。人君之尊。不能衛其兄。而爲盜殺之。書曰盜殺衛侯之兄輒。所以深惡衛侯也。公穀因經書兄而推言之。以有疾不得立。案經書兄。乃是極衛侯之親以見其罪爾。不言立與不立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氏、公羊、皆作蔡侯朱。惟穀梁作東。蓋穀梁見二十三年經書曰。蔡侯東國卒于楚。故以爲出奔而竟死于楚也。不知朱、東國所逐爾。此當從左氏公羊爲定。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大蒐于昌間。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

是時劉子、單子、立王子猛。而尹氏欲立子朝。邪孽並爭。王室無主。天下諸侯。視之恬然。無一人往救之者。聖人疾之。書曰王室亂。以見周室之衰。而天下諸侯無人焉。左氏曰。叔鞅言之。就令當時無叔鞅如周之事。則經將不書王室亂乎。公羊曰。言不及外也。案王室者。天下之根本。王室亂。則天下可知也。何謂不及外乎。穀梁之說近之。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春秋未逾年諸侯。未嘗書名。魯未逾年之君三。其卒書名者二。其一則已葬。但曰子卒焉。由此推之。則已葬者。雖春秋諸侯不名。況天王哉。景王崩。已葬矣。而王猛居皇。猶書名者。此聖人之意也。蓋王猛不正。不當立。而劉單二子。彊欲立之。既不安其國。又出奔焉。書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者。若曰。猛者何所取王哉。劉子單子王之爾。不書爲王。則無以見劉子單子專王之罪。不書猛。則無以見猛不當立。而二子王之也。不曰出奔。而曰居者。二子雖無道專王。猛雖不正不當得立。然而春秋之法尊王。言之爲王。則天下皆其所有。無往而不爲君也。公穀以爲王猛有當國之嫌。故曰王爾。不知猛之得立不正。而二子王之。故曰王猛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王城。蓋京師也。二子以王猛實入京師。而曰王城。不與王猛不正之人。爲二子所負。而入京師也。居于皇。則書曰皇。入于王城。則不曰京師。蓋皇之地遠于京師。王猛居之。不足爲嫌。京師一爾。王猛得入。則是與之爲王也。春秋之法。自周無出。王子瑕奔晉。不言出。王子則無出也。周公出奔晉。則言出。去三公之位而自絕于王。則出之也。皇遠而京師近。則皇可以言居。而京師不可以言入也。王子瑕親。而周公自絕。可以言出。而子瑕以戚書奔也。春秋之輕重。唯其事之所在爾。公羊曰。王城、西周也。是時王猛方與子朝爭立。而西入于岐周。將何爲乎。又曰。入、簒辭。穀梁曰。入、內弗受。二傳不知王猛入有尹氏之難。故書入爾。

冬十月。王子猛卒。

春秋書卒而不名者。惟天王及魯公爾。天子書崩。魯公書薨。魯公之未逾年而死者。書卒。已葬者。亦不名焉。以爲君父已葬。則尊無所詘。故不名也。天王未逾年而卒者。惟王猛爾。是時景王已葬。而王猛之卒書名。又曰王子。蓋聖人之意也。天王之位。而竟不克以卒。於其再見于經。皆曰王猛。言猛之王。以二子爾。於其卒也。書曰王子猛卒。所以正猛之不正。而奪其王稱也。與文三年書王子虎卒。無以異爾。左氏以爲不成喪。春秋何得以猛之喪禮不具。遂奪其尊稱乎。公羊曰。未逾年之君也。未逾年君。已葬當不書名。此何得更稱猛乎。皆非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晉人圍郊。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于時王室有子朝之亂。中國諸侯安然不救。而連六國之師以與吳戰。不言戰而言敗。又不敍諸侯之師。以中國皆無王。而賤略之也。胡沈之君死事。而經書滅。以其自取滅亡。非吳滅之。故以自滅爲文。若梁亡爾。陳夏齧之見獲。生得之也。左氏、公羊、以滅獲別君臣。非也。穀梁以言敗釋其滅。蓋不知春秋於此罪中國諸侯。故言敗爾。何以爲釋滅乎。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天王者。敬王也。尹氏欲立子朝。天王不安其位。於是出奔狄泉也。狄泉言居者。以天王之尊。天下皆其所有。往則居之爾。尹氏世卿。而專廢立。立王子朝者。非周人之意。惟尹氏立之。故曰尹氏立王子朝。春秋之義、立者、不宜立也。衞晉得國人之心。國人立之。猶以爲不宜立也。書曰衞人立晉。況尹氏立子朝乎。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婼至自晉。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雩。丁酉。杞伯郁釐卒。冬。吳滅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衞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有鸜鵒來巢。

有者、不宜有也。來者、不宜來也。鸜鵒非晉所有。自遠而來巢。春秋以爲異。故記之爾。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昭公爲季氏所逐。遂出奔齊。春秋內不言奔。奔變爲孫。言吾君之去國非奔也。孫其位而去爾。齊侯以公失國而來。故唁之也。春秋一切書之。用見昭公之不君。季氏之不臣。齊爲伯主。不能誅季氏以納昭公。而徒唁之於外。亦非義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宋地。宋公之卒。不于其都。而春秋書其地者。以爲一國之重係之。不卒于國都。皆有危也。公羊以爲憂內。穀梁以爲訪公。蓋皆因卒其國而地。故求爲說爾。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春秋爲外加兵于內者。皆言某鄙。言鄙。所以遠之也。外圍邑者。亦必言伐。而後言圍。取田取邑。皆書曰入。未有不伐而圍。書爵而取者。于是齊侯取鄆。無所加兵。而齊侯書爵。蓋以齊侯爲無罪矣。昭公見逐

于季氏。而寓于齊。齊侯不義季氏之彊而昭公之羈寓。取鄆以居昭公。齊無私者。春秋與之。故曰齊侯取鄆。公穀之說皆非。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昭公在齊之日久。齊取鄆以居之。於是始自齊反。居于鄆。鄆本魯邑。昭公居之。與在其國中等爾。故曰居于鄆也。

夏。公圍成。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成周。蓋京師也。不曰京師。而曰成周者。京、大也。師、衆也。惟衆惟大。故天子居之。則稱之。是時周已衰微。而敬王孱弱。不能高居京師。以臨制天下。至于出奔而復入也。聖人以周之衰微。同于列國。敬王失地。同于諸侯。故曰天王入于成周。而不曰京師也。公羊以入爲不嫌。不知是時內有子朝之難。而敬王入之難。故曰入爾。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尹氏之徒。以天王入成周迫之。不自安。復以子朝出奔也。子朝之惡。經當誅絕。然猶不曰出者。周無出。不以子朝之惡而亂春秋之大義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弒其君僚。楚殺其大夫郤宛。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

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

大夫來奔。以叛。不以小國。例皆書名。疾其爲惡。特書之也。公羊以爲以近書。若邾與近。其事多詳。則侵伐會盟。大夫不名。何也。

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久于鄆。以事齊。求齊之納己。而齊竟不能。於是又如晉。將以求助焉。至于乾侯。而晉辭公。不見納。徒次于乾侯焉。不曰復者。公久于乾侯。以須晉命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齊大國。世爲盟主。又與魯相婚姻。昭公有難。久留于外。齊侯不能納之。乃徒使人唁之。以虛辭相恤。而無實利救公。經再書齊侯之唁者。蓋深惡其無益之空言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公久于鄆。鄆小邑。不勝供給之弊。因公如晉。次于乾侯。其民相與叛去。故曰鄆潰也。然則昭公以一國之廣不能居。而見逐于其臣。一邑之小不能久。而見惡于民。書曰公孫于齊。又曰鄆潰。公之德如何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昭公之孫于齊。居于鄆。次于乾侯。七年于茲矣。朝廟之禮。廢亦久矣。于歲之首。未嘗有曰公在某者。于是始書公在乾侯。蓋昭公七年于外。有齊晉爲之援。有鄆爲之居。雖失其國。而猶有其國之地。不全爲旅人也。幸而伯主納之。其反國易爾。至是去齊而如晉。鄆潰而在乾侯。非其國之土。晉侯無反公之志。季氏又通于晉。昭公自是與魯絕。而不得還矣。故于一歲之首。必曰公在乾侯。以見公之竟不還也。二十五年。公孫于齊。則孔子知其必不還矣。于每歲之首。不書公之所在焉。孔子不遽絕之。所以有待也。至于鄆潰而在乾侯也。則孔子絕之。以其居非魯地。而國已全失。又竟不還矣。左氏以謂懲過。若昭公之過。尙足懲邪。穀梁曰。中國不存公。近之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春秋之法。國滅而其君出奔者。不名。以爲滅者之罪重。則奔者之責輕也。國滅而其君隨之以歸者。書名。以爲廟社見滅。不能死。又苟其生。隨之以歸。恥辱之甚。書名。以賤之也。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而夔子不名。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而徐子書名者。二例不同。非他也。吳、楚外裔也。夔、徐亦外裔也。外裔相滅。何足責哉。夔子當名而不名。徐子不名而名之。所以別異于中國。而變法于外裔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躒唁公

于乾侯。

晉爲大國。又世爲盟主。昭公久留于外。寓于其國。不得入。而晉侯恬然無納公之意。乃使其大夫會其叛臣意如。而空言唁公。書曰晉侯使荀躒來唁公。所以見晉侯空言無實。陰交其臣。而陽唁其君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黑肱邾大夫也。以地來奔。而經不著者。舊史闕之。孔子因之不加爾。公羊以爲叔術之後。春秋賢叔術。故不言邾。若是則祖父賢者。其子孫得肆爲惡乎。穀梁以爲別乎邾。若黑肱實受封于邾。則亦猶邾臣爾。安得不係邾乎。此當從杜預闕文爲定。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闞本魯邑。久沒于外。公在乾侯。復取得之。故曰取爾。公羊以爲邾邑。經何不言邾乎。

夏。吳伐越。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衞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成周蓋京師也。不曰京師者。所以見周室之衰。同列國也。春秋有書城邢城杞者矣。今曰城成周。何以異也。春秋之作。以天下無王。而王政不行也。故天下無王。則春秋書王以正之。王政不行。則春秋微周

以見其意。自文公而下。天下無王百餘年矣。孔子于周之行事。而諸侯之事周。未嘗不曰京師也。紀季姜歸于京師。不曰歸于成周也。自宣公而下。王政竟不能行。而王室益衰。孔子于周之行事。與周事之見于經者。皆不曰京師焉。成周宣榭火。實京師也。而曰成周。王室亂。實京師也。而曰王室。王猛入于王城。亦京師也。而曰王城。推而言之。自宣公之下。周事之見于經者。未嘗曰京師焉。所以見王室之竟衰。周道之不復。而與列國諸侯無間矣。雖然。于諸侯之事周也。猶曰京師。成十三年。公如京師。昭二十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蓋聖人之意。以爲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也。周道雖衰。下同于列國。而天下諸侯。不可以不事京師也。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者。爲其執人于天子之側。重其罪而誅之。故曰京師也。于是諸侯之大夫共城京師。而經曰城成周。與城邢城杞一例而書之者。所以益甚周道之衰。而一見諸侯之實也。仲孫何忌。魯大夫也。昭公見逐。出居乾侯。而其大夫會諸侯之臣以城成周。城成周。則近義矣。然則國君之不能事于王室也何有。書曰仲孫何忌會焉。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矣。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春秋經解卷十四

定公

元年春王。

春秋魯公卽位之始。雖無事必書正月。所以端本而正始也。人君卽位。必于柩前。以明繼體于先君。而君位有所授也。昭公見逐于季氏。竟死于乾侯。逾年六月。而喪始還。定公逾年卽位。不得于正月朔日。而六月卽位焉。元年不書正月。所以見卽位之後。而不能正始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京師、天王之所在。而晉人執宋大夫于其所。其無王也甚矣。書曰執宋仲幾于京師。所以深罪晉人之無道也。公羊曰。于京師、伯討也。春秋伯討者。稱爵。稱歸于京師。于京師執其大夫。又不稱爵。何謂伯討乎。穀梁曰。不正其執人于尊者。是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春秋八公。卽位七。皆不日。而定獨書日者。人君卽位。必于正月朔日。不日者。朔日可知也。定公卽位。不于正月之朔。喪至而後行卽位之禮。必特書曰戊辰。以別之也。穀梁說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雩。立煬宮。冬十月。隕霜。殺菽。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兩觀、皆天子之禮。自成王以天子禮樂賜周公。而魯之羣公。相承僭之。國內制度。一同于天子。孔子非之。而欲著其僭于春秋久矣。于是雉門兩觀災。故孔子因其災以著其僭也。曰及者。災自雉門而及于兩觀。先後之次爾。公羊以爲不以微及大。穀梁以爲尊之。皆非也。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雉門、兩觀、魯不得有。而因其災也。又侈大焉。書曰新作。以兼譏之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杞伯成卒于會。六月。葬陳惠公。許遷于容城。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

劉卷者。劉子也。劉子。王臣。而下交諸侯。于其卒也。來赴魯。春秋欲正其外交之罪。故特書其卒。此與尹氏、王子虎卒、例正同也。穀梁之說非。

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衞孔圉、帥師伐鮮虞。

葬劉文公。

劉卷王臣。而外交于魯經因其告卒也。書以譏之。于是魯又往葬焉。書曰葬劉文公。所以譏卷之外交。而魯交王臣也。公羊之說非。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吳入春秋。侵伐會盟。未嘗稱子。于是蔡侯以之及楚戰。而稱子者。非進吳也。所以外蔡也。春秋之義。有褒其使而善其君者。有貶其敵而罪其人者。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曰楚子使之。善屈完。所以善楚子也。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不稱楚子。而稱楚人。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然則吳爲外裔。而蔡侯以之戰。進吳稱爵。所以外蔡侯也。爲中國不能明中國之義。而附外裔之楚。至于誘殺其君。用其世子。蔡侯朱奔焉。東國卒焉。而與楚益厚。此四年又與諸侯侵之。而滅其與國之沈。夫以楚之彊而無道。而蔡必親之。親之久。又遽絕之。而侵犯焉。以自取禍。故有今年之圍。圍斯已矣。又連外裔之吳。以與楚戰。戰雖幸勝。然聖人以蔡近于楚。屢與楚親。而屢絕之。復舍楚而從吳。反覆無信。輕用干戈。蓋外裔之不若。于是進吳稱子。以爲蔡之所爲。殆與吳外裔等爾。蔡得稱侯。則吳何以不得稱子。進吳稱子。所以等蔡于吳也。春秋諸侯連諸侯之師。不言以。其言以者三焉。不宜以而以也。言彼無意于戰。而我以之戰者也。吳子無意于楚。而蔡侯以之戰焉。故曰以吳子也。公穀之說皆非。

楚囊瓦出奔鄭。

庚辰。吳入楚。

二傳皆作入楚。而左氏作入郢。此當從二傳爲定。公穀以爲吳不稱子。復外之也。案柏舉之戰。稱吳子以外蔡。非進吳也。于是稱吳。自其本號爾。何謂復外之乎。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夏歸粟于蔡。

仁義之道。先自近始。故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蓋親有所未親則民雖仁焉。不得謂之仁也。民有所未仁。則物雖愛焉。不得謂之愛也。夫以定公之時。三桓彊而公室弱。家臣擅命。而私室又衰。連兵而侵伐者無虛歲。上之則政令出于私門。下之則國罷於奔命。爲定公之民者。必有受其凍餒者矣。爲定公之士者。必有窮而不給者矣。以定公莫之恤而哀也。乃歸粟于蔡。夫蔡者何足恤哉。絕楚以自取其禍。連吳而戰以求勝。不量其國小力弱以鬬楚。不度其財窘糧乏以連吳。至於大困且饑。而無告也。始求救于諸侯。魯又不虞其國民之乏絕。而蔡無足與也。歸之粟焉。書曰歸粟于蔡。非所宜歸而歸也。春秋之義。有文可尙。而實則貶之。事無足善。而經褒之者。以弟叛兄。不義之大者。而蔡季書字。弒父之賊。討而殺之。而楚子書名。公如京師。行朝覲之禮。而成公則譏。歸粟于蔡。得分災之義。而定公有罪。皆春秋所以爲難也。三傳之說皆非。

於越入吳。

春秋諸國。惟越最爲晚見。其見于經凡六。其三稱越。皆在于昭公之時。五年。稱越人與楚子伐吳。八年。楚放公子昭于越。三十二年。吳伐越。皆曰越也。其三稱於越。二在定公之時。五年。於越入吳。十四年。於

越敗吳于檇李。一在哀公之時。十三年。於越入吳。皆曰於越也。然則越之見于昭公之時者。曰越。見于哀定之時者。曰於越也。蓋當是時越有數種。有東越、南越、閩越、甌越。于定公之前。國名爲越。故經據其號。皆書曰越也。于定公之後。欲自別于羣越。始改號爲於越。經據其已改之號。故書曰於越也。此猶楚初見經稱荆。其後稱楚。始改號也。不然。何以見經者六。而定公之前三皆稱越。定公之後三稱於越乎。公羊及諸說皆非。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遊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仲孫何忌、經不言何者。舊史闕之。孔子不妄加之。以傳信也。公羊以爲譏二名。春秋二名者多矣。何獨何忌乎。春秋大法所繫。二名細碎者。亦足譏邪。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以者、不宜以也。齊人將討衛。則聲其可伐之罪以伐之爾。何乃執其行人而侵人之國乎。經書之。與楚執宋公以伐宋等也。

齊侯、衛侯、盟于沙。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九月。大雩。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曹伯露卒。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

魯自文公二年。躋僖逆祀。而昭穆遂亂。訖于今不正。於是禘于太廟。而正昭穆。序閔僖。春秋以其變禮。故特書之。曰從祀先公。言自是而昭穆有別也。夫審別昭穆而序次先公。禘于太廟之禮也。蓋春秋書禘書大事者。而從祀先公不書。禘祭得禮。常事不書也。惟從祀爲禮之變。故記之爾。左氏以爲禘于僖公。若禘禮獨行於僖公。則何由得閔在僖上。而云從祀乎。蓋合食而行大禘之禮。故言從祀爾。左氏之說非。

盜竊寶玉大弓。

寶玉大弓。魯之分器。而世寶之者。於是爲盜竊之。則是魯公不欽。而執政非人也。三傳皆言陽虎竊之。而經不書者。蓋陽虎家臣微賤。法不當書。又寶玉大弓。國之重器。至爲盜所竊。則罪重。春秋書曰盜竊。蓋深罪魯公及執政者爾。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得寶玉大弓。

得者、對失之辭也。寶玉大弓。去年爲盜竊去。則是魯失之也。于是復得之。故曰得爾。不書所以得之。以得爲重也。左氏曰。凡獲器用曰得。郜之大鼎。亦器用也。何以不言得。穀梁曰。不日。羞也。寶玉大弓。本我分器。嘗失之。而復得之。何用目之哉。謂之羞。非也。

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衞侯、次于五氏。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魯自八年西鄙之役。不與齊平。至是。齊魯始平。不書所以平之者。二國皆欲之也。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夾谷之會。孔子相之。齊侯詘而歸。歸魯鄆、讙、龜陰之田。蓋魯公之會。能使大國爲之詘。畏義而反其侵地。未有盛于夾谷之會者。然孔子書之。與異時會盟等爾。無異文焉。蓋孔子之意。以謂治國有道。而交鄰有義。苟治道之不至。而奔走盟會。以徼幸于言語之間。亦不足尙也。故夾谷之會。爲魯至榮之舉。而春秋以例書之。猶有譏焉。孔子之道如何也。

公至自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衞。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冬。齊侯、衞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春秋會者外爲志。及者內爲志。會及之外。又有書暨。暨、不得已也。暨齊平。不得已而暨之平也。宋公之弟辰。亦不得已而暨佗彄奔也。春秋諸侯之兄弟不書。言兄則罪其弟。言弟則罪其兄。盜殺衞侯之兄輒。罪衞侯爲人君而兄見殺也。陳侯之弟出奔楚。罪陳侯爲人兄而奔其弟也。段不弟。則不書弟。凡言兄弟。皆有意也。宋公爲人君。有一國之廣。不能悌其弟。使之從二叛臣以奔于外。辰固有不得已者。然

宋公之兄道如何也。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陳入于蕭。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墮、毀也。是時三桓之邑。皆爲城以自固。故其家臣因之以叛。十三年。叔弓圍費。去夏。郈凡再圍。于是一墮毀之。而經書之者。所以見三桓之盛。至于城私邑以自封殖。墮郈。墮費。圍成。而三桓之彊亦少殺也。穀梁以墮爲取。殊不合經意。

衞公孟彄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下有逆命不服者。則天子命諸侯伐之。一國之邑。有背叛不從。則諸侯命其臣伐之。故天子無伐其諸侯。諸侯無討于其邑。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逆命者衆。故有王而伐鄭者。陪臣擅命。而權在私家。諸侯不得爲政。故有公而圍成者。成、魯邑。而魯圍之。書曰公圍成。以見諸侯之失道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衞侯、次于垂葭。夏。築蛇淵囿。大蒐于比蒲。衞公孟彄帥師伐曹。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

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

趙鞅嘗以晉陽爲叛。而三傳推其事。以爲逐君側之惡人。雖書其叛。而又書歸。以善之也。趙鞅爲人臣。不知進退之義。君側有惡人。而已志不申。則去之可也。既入其邑。以其兵逐君側之人。則叛爾。人君之側。豈人臣用兵之所哉。心雖不叛。而其迹已甚惡。將焉自明乎。故經據其迹而書之曰叛也。趙鞅雖已叛者。然其君明其心。復其位而使之歸。春秋以其人主信之。其歸無難。故曰歸也。非原其已叛之惡也。趙鞅據邑以叛。雖其心在于安社稷。善人主。而其事不可以訓。故孔子不原其心。而書之曰叛。所以絕萬世奸臣假借之禍也。然而伯夷無救于紂。而孔子稱之。以勸事君之義。趙鞅有功于晉。而春秋罪之。以明進退之節。三傳皆失其義。

薛弒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尙來歸脤。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衛公孟彄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城莒父及霄。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寢。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蔿。邾子來奔喪。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姒氏、定公之妾。哀公之母。禮妾母不稱夫人。不書卒葬。而春秋之時。稍稍僭之。故妾母稱夫人。書卒葬。同于小君。孔子皆書之。以懲其僭。是時哀公卽位未逾年。而其母未敢僭夫人之號。故卒不稱夫人而書氏。葬不稱葬也。左氏之說非。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辛巳。葬定姒。

冬。城漆。

漆非魯邑。邾庶其以之來奔者。魯受之于叛人。而又勞民以城之。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春秋經解卷十五

哀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魯郊。非禮也。非禮之中。有可見之者。不可不著矣。春秋書郊牛傷者四。皆正月。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牛在滌三月。然後郊。魯郊。夏之二月。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而魯郊夏之二月。魯、諸侯。不敢並天子之郊時。而郊二月也。卜郊者四。皆四月。春秋之四月、夏時二月也。夏之二月、魯之郊時也。及郊之月。而復卜焉。月三旬。旬一辛日。三旬之辛。卜皆不吉。則不郊。且不復卜也。用郊者一。九月也。用者、不宜用也。求吉之道。不過于三。三旬之辛也。過于三。則不卜矣。而僖之卜至于四。成之卜至于五。瀆也。郊有常月矣。必先卜而後行事者。以人事天。人道之修。而欽誠之至。則卜而吉。人道不修。欽誠不至。則卜不吉。故卜至于三而不吉。則不郊。所以欽天變。飭人事。況牛傷其口。而鼠食其角哉。春秋常事不書。四月之郊。得時合禮。而又書之。嘗以災變而改卜之矣。不書辛巳之郊。則若因災而不郊也。魯之郊。則非禮。而春秋著之。蓋王者之郊。可以類舉。而後世得以觀郊於春秋也。穀梁之說曰。魯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穀梁見春秋牛傷者必于正月。而卜郊者必于四月。故曰郊有三月之時。不知自正月養牛。四月卜郊。爾又曰。卜免牲。三卜郊。而不從。則已矣。郊、大事。不舉。則牲細事。何足卜哉。郊卜不從矣。又卜免牲。

無乃瀆乎。又曰。自十二月卜。以至于正月。不知卜一月三旬之辛而已矣。十二月。正月。二月。皆可卜焉。則是郊無定月。而王者之郊不止于夏正。而魯郊不止于二月。穀梁之說失之。

秋。齊侯、衞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洙。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夏四月丙子。衞侯元卒。滕子來朝。晉趙鞅帥師納衞世子蒯聵于戚。

蒯聵之事。三傳及諸儒論之多矣。左氏之意。則以聵之入。復稱世子。蓋靈公未嘗有命廢之。事迹可考也。公羊則曰。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爲輒受靈公之命。是王事。輒納其父。是家事也。王事重。家事輕。故可以不辭也。穀梁則曰。其弗受。以尊王父也。是猶子可拒父爾。江熙則曰。其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也。蓋曰輒不可以拒蒯聵也。孫先生曰。蒯聵之罪。靈公逐而廢之。可也。逐蒯聵而立輒。則不可。蓋亦曰罪在靈公不廢蒯聵而立輒也。考之聖人諸家之說。皆未得其意也。蓋冉有問子貢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問伯夷叔齊于孔子。而孔子盛稱其仁。子路問衞君待子爲政。而孔子欲先正名。由此推之。孔子之意可知矣。夷齊兄弟遜國。至于餓死。而孔子屢道其仁。聵輒爭立。父子仇敵。而孔子請先正名。孔子之意可知矣。蒯聵事其親孝。必不至于見逐。靈公教其子以道。亦不至于逐之。書曰衞世子蒯聵出奔宋。見蒯聵得罪於父。見逐出奔。被天下不孝之名。其惡莫加焉。不能飭躬改行。以求容于父。又不能逃于山林。待罪以死。而父沒不喪。求反其國。以與子爭位。則蒯聵之罪也。輒爲人子。而父逐于外。不

能號慕毀瘠。以感動靈公。而復之位。靈公死。夫人立之。不辭以父亡未復。而卽位爲君。蒯聵在外且入。不能迎之居位。而以兵拒之。又圍之焉。則輒之罪也。使靈公得爲父之道。則聵不至於逐。使聵得事父之禮。則逐而必反其位。使輒得子孫之義。則能感動王父。以復聵之位。屏位權立。以須聵之入。蓋靈公蒯聵不父。而衞輒不子。是以至於蒯聵出奔。趙鞅納聵。而石曼姑圍戚。孔子曰。必也正名。父父子子之名也。聵之奔也。書曰世子出奔。所以見靈公蒯聵父子之道缺也。聵之入。書曰納衞世子。所以見蒯聵衞輒爭國之罪也。書曰世子者。非與蒯聵也。蓋稱之以有見也。出奔而不名世子。何以見父子之乖離乎。見納而不曰世子。何以見蒯聵之必爭。而輒拒之之罪乎。鄭忽之奔。不稱世子。忽非見逐于父也。罪其有世子之位不能居。而至於出奔。是以奪之也。忽久於外。得國而後歸。稱曰世子者。以明突之不正。而正忽之歸也。蒯聵之稱世子。則反是矣。其奔也。則見逐於父。其入也。則見拒于子。於其納也。奪其世子之稱。則若聵無得立之理。而輒之拒之爲得其正。然書之曰納衞世子。則輒之拒之爲不得其正顯矣。鄭忽之歸。非與之也。所以正突之不正。蒯聵之納。非正之也。所以罪輒之拒之也。三傳諸儒。皆未得其義。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冬十月。葬衞靈公。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衞石曼姑、帥師圍戚。

欲圍戚者衛也。而主兵以齊。蓋聖人之意。以蒯聵爲世子。而輒拒之。以子拒父。而又圍之。其罪不待誅絕而可見也。齊大國。又世爲盟主。諸侯不道。父子爭國。明大義以正之。可也。乃助其子以圍其父。推之主兵。所以深罪之也。公羊曰。伯討也。以子圍父爲伯討。天下復有不義之兵乎。穀梁曰。子不圍父。亦不得義也。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七世存焉。蓋非禮矣。齊桓宮之存者。三桓擅政。而祖廟不毀也。僖宮之存者。以桓廟之存。而僖爲盛德。藉桓不毀。以兼存僖宮也。蓋皆三桓之罪。於是因災而書之。所以記異。且見不毀之非禮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春秋弒君、有稱國者。稱人者。稱名者。國、則衆。人、則賤。名、則大夫也。未有書曰盜者。不知其來、且何國人也。其君曰弒。而不知弒者之名。是以曰盜爾。不曰蔡盜。而但曰盜焉。是明不知其弒者之名也。爲人君而見弒于盜。則其所以爲君者可知也。左氏以爲公孫翩實弒之。經何爲不書翩乎。公羊曰。罪人也。蔡

侯申近罪人而見殺。當如闔弒吳子餘祭書之。穀梁謂盜有三名。有襲利者。近之爾。

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戎蠻子赤、外裔也。而晉執之。楚非京師。而晉歸之。執之有罪。歸之有罪。故微之。曰晉人也。

城西郛。

六月辛丑。亳社災。

諸侯建國。皆立兩社。其一國社。其一亡國之社。故左氏曰。間于兩社。爲公室輔。公室、諸侯國。諸侯國有兩社焉。則所謂國社亡國之社也。公羊以亳爲蒲。遂致誤也。穀梁之說是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衞。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閏者歲之餘日。喪事不以備數。爲其殺恩而短喪也。諸侯五月而葬。而齊景公以閏月焉。春秋非之。故特書曰閏月葬景公也。穀梁之說是。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叔還會吳于柤。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陽生入齊。而陳乞弒君。則是陽生與聞乎弒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人。陳乞召之。荼之弒。陳乞爲

之。加陽生以弑君之罪。則陳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弑君。則陳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罪也。穀梁曰。陽生正。荼不正。案經書陽生之入。而荼見弑焉。則陽生篡荼也。何得曰陽生正荼不正乎。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衞。夏。公會吳于鄫。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春秋滅國而以其君歸者。書歸。內以君歸者。書來。來者、自外之辭。別異於外諸侯之國也。穀梁以爲外魯之辭。恐不然也。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吳伐我。

春秋於外諸侯加兵於魯者。必曰某鄙。未有曰伐我者。於是。吳伐之。十一年。齊伐之。不曰某。而皆曰伐我。此春秋之終。而聖人之意也。夫鄙者、邊遠之地也。我之治道素行。而禦敵之具素備。則敵不來。來。斯敗之。而彼雖加兵焉。不能加於我都也。加於我鄙而已。二百四十二年之久。雖大國之侵伐。未嘗曰侵我伐我者。哀之八年。吳伐我。十一年。齊伐我。自是春秋且終。而侵伐之事不復見於經矣。春秋內魯之法。非私之也。欲其脩所以爲治者稱之爾。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不爲不久。一十二公。不爲無人。而因循苟簡。迄于春秋之終。國日以蹙。敵日以多。孔子老矣。又不見其成功。於其書法之終。而敵人之來一紀之。所以同之諸侯。而爲戒于後也。春秋之法尊周。凡其行事。皆曰京師。所以望周之有爲于天下。至其

大壞而無法。甚衰而不支。則一書之曰成周。言周道之不復。而列國無異也。春秋之法內魯。凡其見伐。必曰某鄙。所以望魯之興。而有爲於其國也。至千二百年之久。終數十世而不復。則一書之曰伐我。言魯竟衰。而外諸侯之無異也。何休曰。不言鄙者。諱圍也。何其謬哉。

夏。齊人取讙及闡。歸邾子益于邾。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齊人歸讙及闡。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左氏於此記陽生之卒。以爲齊人弒之。然經所書。乃正卒爾。不知左氏何從知之。此當據經爲定。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衞公孟彄自齊歸于衞。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夏。陳轅頗出奔鄭。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伐齊之役書公。而戰不言我者。我會伐而不會戰也。國書戰敗。而至于獲。與宋華元之獲等也。

秋七月。癸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衞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古者什一而稅。賦有常法。有餘。不過取之。不足。不取贏焉。哀公之時。國家多事。而軍用不給。於是用田

之多少以賦斂之。蓋常賦之外。其常賦民使供於上。但一旦行之。其後不以爲常。故曰用田賦。若始行之。其後因之不改。則經何以不言始乎。公羊之說非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于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然則孟子者。吳女而昭公夫人也。孔子以昭公娶同姓非禮。不敢斥君之惡。故對司敗以知禮。其于春秋也。可以正言其惡矣。然而書之亦曰孟子。蓋聖人之於春秋。有內辭焉。所以尊之。而責之備也。若孟子者。夫子不忍一言於陳司敗。況忍著其惡以傳示後世乎。三傳之說皆通。

公會吳于橐皋。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宋向巢帥師伐鄭。冬十有二月。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吳入春秋。未嘗稱子。惟使札來聘一稱之。其它會盟侵伐。皆曰吳也。黃池之會稱子。又曰晉侯及焉。蓋晉侯者。中國之盟主。而諸侯之方伯也。於是吳爲南服之彊。以侵漁中國。晉侯不能以中國之諸侯攘而卻之。反與之會于黃池。蓋及者、內爲志也。晉侯盟主。而爲志于會吳。則是不能伯天下之諸侯。而爲吳詘也。書曰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進吳稱子。所以罪晉侯。稱及。所以見方伯求與之會。則諸侯皆爲之詘矣。而天下一吳也。春秋之辭數萬。其尊異而爲法者三。天王也。魯也。中國也。故內京師而外諸

夏。尊天王也。內諸夏。外四裔。尊中國也。內魯。外諸侯。尊魯也。尊之。所以望之備。內之。所以責之周也。及其既久。而天王益衰。諸夏益弱。魯益無道。則聖人一反之。以託於春秋之終。而爲天下後世之戒也。春秋天子之事見於經者。必曰京師。而昭三十二年。書曰城成周。天王竟衰。而同之列國也。魯爲它國侵伐者。必曰某鄙。而哀八年。再言伐我。魯竟無道。而同之諸侯也。外裔之會。稱國而離之。此春秋常法也。而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進吳稱子。又言晉侯及之。諸夏竟衰。而同之外裔也。春秋之旨微矣。公穀皆不得其義。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衞。葬許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盜殺陳夏區夫。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孔子何取於河圖鳳鳥哉。取其天下有道。則鳳鳥來儀河出圖也。孔子自傷不得見昔者有道之世。而終沒於離亂擾攘之邦。故嘆曰吾已矣夫。言其終不及見也。若鳳鳥者。又何羨之乎。蓋昔者舜道之成。而韶樂之和。充塞於天地之間。則鳳鳥來而爲儀。鳳者、蓋有知之禽。網罟有時。而覆巢毀卵之患息。則乘和氣而來儀。非以應人道之治而君德之修也。世無我害。則來儀矣。麟者、蓋鳳之類。而獸之有知者也。蒐田以時。而麑卵之害息。則亦乘和氣而來游。非應于時君而主于一人也。世無我害。則來游矣。麟趾之詩是也。故麟鳳之爲物。非以瑞于人君。人道修而物理得。

則或巢於林。或游於郊。人之見之。有以知人道之至而和氣之交也。人道乖而物理失。則或求之而不來。或致之而不至。人之見之。有以知治道之謬。而戾氣之積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父子之恩缺。而子弑父。父殺世子。君臣之義消。而臣弑君。君殺大夫。兄弟之道失。而弟簒兄。兄克弟。夫婦之道亡。而婦弑夫。夫絕婦。人道如此。則天地之氣戾。而日食星隕。地震山崩。水旱不時。霜雹爲害。物理反常。而變異薦至。螽螟害稼。麋多傷物。含沙之蜮。當無而有。穴居之鳥。異土來巢。于斯時也。非鳳鳥來儀之世。麟趾信厚之時也。然而西狩獲麟焉。麟者有知之獸。而出于有道之世者也。奈何哀公之十四年而獲焉。爲麟、則不當出于哀公之時。有靈、則不當見獲。爲麟有靈。而不免於獲。此孔子所以爲異。而絕筆於春秋也。人道之亂如彼。而物理反常如此。孔子區區春秋。又何爲哉。於是而止爾。蓋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王道備。人事浹。也益久而亂不止。孔子老矣。書之無窮。昭定之間。孔子之意。亦以已矣。而未有可絕之事。於是西狩獲麟。物理之異。而人事有所不可知者。孔子書之絕筆焉。蓋慨嘆當時。至於無言。而深有意于後世也。先儒說獲麟者多矣。杜預以爲感麟而作。故止獲麟。就令當時無獲麟之事。孔子春秋將不作也。公羊曰。西狩獲麟。孔子反袂拭面。而涕沾袍。麟而見獲。誠大異矣。孔子性命之際。同於天道。何至于涕沾袍乎。其曰記異。最爲得之。穀梁之說疏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經解

五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孫覺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鎮

二六二六上